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約8.11%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9百萬港元)。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11%。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藥劑製品及透過持有多種進口處方藥物於中國的分銷權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

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約8.11%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9百萬港元)。

股份購回協議

股份購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維健國際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ii)於其14名股東中，買方由兩名合共於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逾30%擁有權益的股東(「**單一最大股東**」)控制；(iii)單一最大股東的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威先生及其配偶胡青女士；(iv)王威先生及胡青女士透過其於買方的權益持股在中國從事藥劑製品分銷；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11%。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9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百萬港元)(或其等值港元金額)(「**按金**」)須由買方於簽署股份購回協議當日後第五個工作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的按金；及
- (2) 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69.0百萬港元)(或其等值港元金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待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公平值估值約人民幣62.7百萬元(相當於約74.6百萬港元)，由獲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基於市場法估值；及(ii)待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7.9百萬元(相當於約80.8百萬港元)。

本集團源於待售股份的投資成本為約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6.2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完成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而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賣方、本公司或買方於完成日期並無接獲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監管機構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任何反對通知(書面或其他)；及
- (3) 買方完成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而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賣方或買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股份購回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通知、費用及開支及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股份購回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毋須就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在該等終止的情況下，賣方須於股份購回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完成日期為由賣方與買方所指定，達成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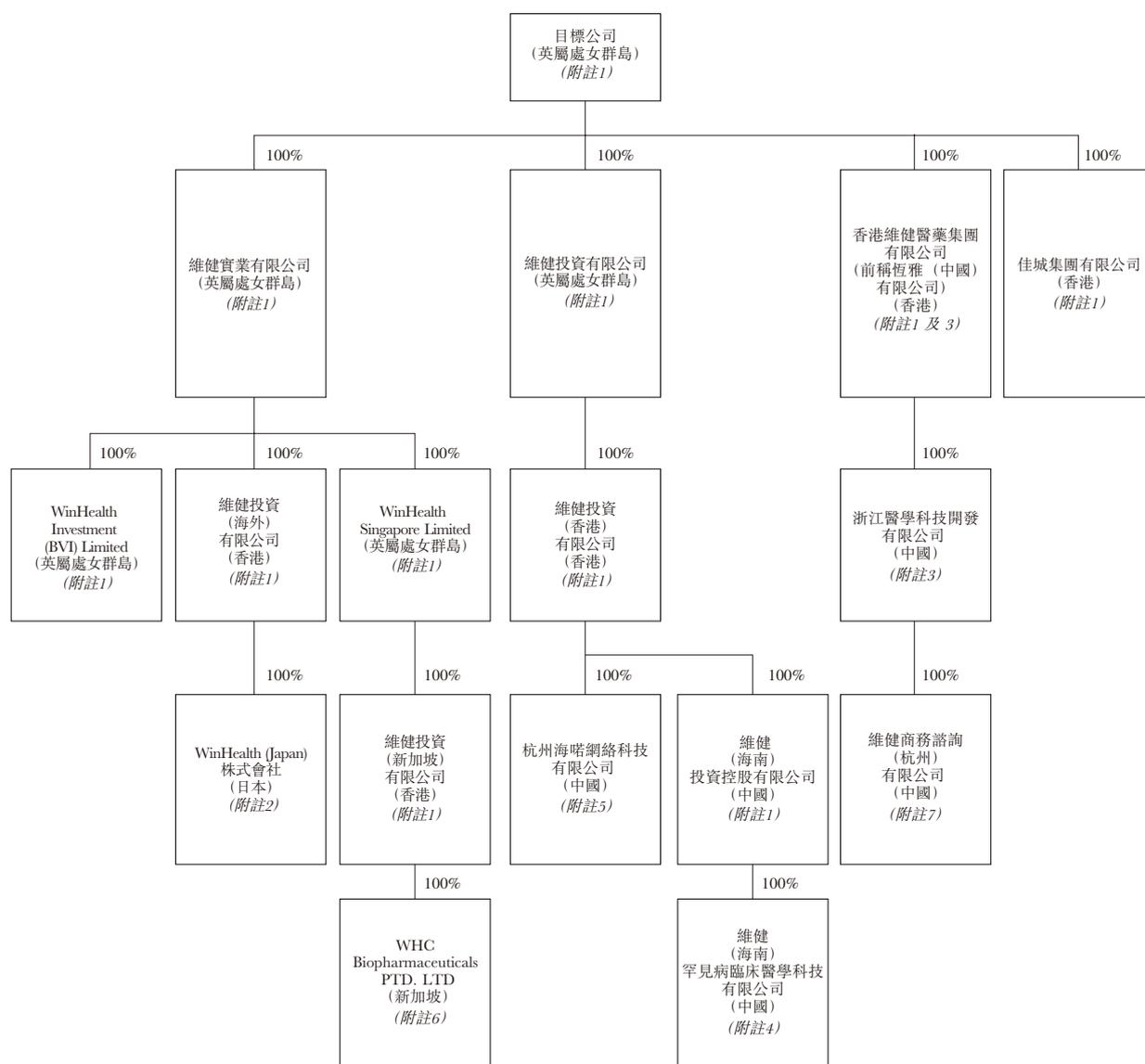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目標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5%投資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透過配發新股份向新投資者取得多輪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14名股東。賣方實益擁有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約8.11%。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多間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藥劑製品及透過持有多種進口處方藥物於中國的分銷權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上述各公司的主要活動為：

1. 投資控股
2. 獲取藥劑製品經銷權
3. 於中國分銷藥劑製品
4. 於中國分銷藥劑製品及提供醫療服務
5. 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6. 無業務
7. 在中國提供藥劑製品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94.7	838.1
除稅前溢利	96.9	104.4
除稅後溢利	72.4	7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1.1百萬元及人民幣740.6百萬元。

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約8.11%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劑製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董事一直有不時審視本集團的業務，藉此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增強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專注於大有市場及銷售表現的中成藥，並尋覓收購新分銷權的新機會，盡力最大化股東回報。

作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專注其核心業務，即於中國分銷及買賣藥劑製品以及為藥劑製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式為重新分配其資源於核心業務

的未來發展。本集團現正探索出售或縮減其非核心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及其財務表現並無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故被視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由於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持有少數權益而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明確區分。本集團一直為目標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從未參與目標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營運。出售事項貫徹本集團出售或縮減其非核心業務及資產和將資源重新集中投放於其核心業務的持續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44.1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如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收回其投資成本及變現其投資回報，從而使其可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經考慮(i) Covid-19疫情爆發為中國醫藥業帶來的不明朗因素；(ii)本集團有意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iii)鑒於本集團近年來的虧損狀況，透過出售事項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若實現)為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的機會，以便本集團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的收益。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乃參考下列之間的差額計算：(i)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之估計賬面值約人民幣62.7百萬元(第一部分)；及(ii)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及(ii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估計交易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第二部分)。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於完成後評估，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方可作準。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或把握時機為收購新分銷權的任何潛在機遇提供資金。

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出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集團根據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由賣方與買方所指定，股份購回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賣方的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9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 「目標公司」	指	維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恆雅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62,806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之普通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佔目標公司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1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甚或作出任何兌換。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